

证券代码：874079

证券简称：恒欣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3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欧阳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32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7.952 万元（含本数）。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生效条件、终止条款及争议解决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

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